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OCEAN LINE PORT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2)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茲提述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如有關交易由或將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由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給予書面批准，則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成立合資公司詳情的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的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聲明，故通函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故此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的日期寄發。

承董事會命
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桂四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桂四海先生及黃學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峰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睿先生、張詩敏先生及李偉東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oceanlineport.com刊登。